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5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整情况概述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

2023年6月26日太仓法院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苏0585破40号），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太仓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苏0585破40号），规定德威新材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三项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债权人非现场议事规则》全部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2024年11月29日，管理人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2023)苏0585破4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启动办理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沟通确认，公司本次重整计划中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于2025年9月26日实施完毕，达到了《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近日，公司收到太仓法院出具的(2023)苏0585破4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德威新材重整程序。

##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终结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重整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完成后，公司基本面得到改善，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符合执行完毕的标准，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整程序中尚未实施完毕的事项，将继续实施，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相关监管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鉴于法院已出具德威新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后续公司所有事项实施完毕

后，将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以及在相关编制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

（2023）苏 0585 破 40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